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4143號

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杜昊軒

上列被告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杜昊軒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按甲基安非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核被告杜昊軒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施用前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本件無因被告供述而查獲上游等情，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3年11月25日新北警毒刑緝字第1134496781號函、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民國113年12月11日北檢力崑113毒偵2305字第1139127344號函在卷可憑，自無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

三、爰審酌被告未能正視毒品對自身健康之戕害及國家對於杜絕毒品犯罪之禁令，施用第二級毒品，惟施用毒品本質上尚屬自我戕害行為，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暨施用毒品者均具有相當程度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並不相同，應側重適當之醫學治療及心理矯治為宜，非難性較低，兼衡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智識

01 程度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2 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
04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6 理由（須附繕本並敘述理由），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
07 合議庭提起上訴。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09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林虹翔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4 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陳韶穎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附件：

21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2 113年度毒偵字第2305號

23 被 告 杜昊軒 男 23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4 住○○市○○區○○路000巷0弄0號3
25 樓

26 （另案於法務部○○○○○○○○
27 羈押中）

2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30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31 下：

01 犯罪事實

02 一、杜昊軒前於民國111年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
03 法院裁定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3年1
04 月24日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其仍不知悔改，猶基於施用
05 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3年內之113
06 年7月1日為員警採尿回溯96小時內某時許，在新北市烏來區
07 某處，分別以捲煙方式及吸食摻有大麻煙油之電子煙方式，
08 施用第二級毒品大麻各1次。嗣經員警採集尿液送驗，結果
09 呈大麻代謝物陽性反應，而查知上情

10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偵辦。

11 證據並所犯法條

12 一、訊據被告杜昊軒就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有濫用藥物尿
13 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濫
14 用藥物實驗室-台北於113年7月23日出具之濫用藥物尿液檢
15 驗報告（報告編號：UL/2024/00000000）各1份在卷足按，
16 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
18 二級毒品罪嫌。

19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20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4 檢 察 官 陳 雅 詩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27 書 記 官 郭 彥 苓

2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9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30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3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 0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 0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 04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 05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